**岳临环评[2023] 2号**

**关于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回收加工项目（1万t/a）环境影响**

**报告表的批复**

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回收加工项目（1万t/a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临湘市长塘镇马安村，利用原临湘市马安家俱厂的厂房建设一条1万t/a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线。项目总投资100万元，总用地面积约为 3205m2，主要生产工艺为：卸料→破碎→粉碎→制粒→包装；主要原辅材料为秸秆、木屑、废木材、已拆解废家具等，主要产品为型生物质颗粒。根据《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回收加工项目（1万t/a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报批稿）的内容、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，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性质、地点、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，必须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：

1、严格原料准入。加强对原料的初选工作，不得使用被化学物质污染或经喷涂处理的废木材、废家具；物料中不得掺杂有涉有机废气排放的物质。

2、采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3、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按照“雨污分流”的原则建设厂区内排水管网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，不外排；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。

4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建设封闭式的生产车间和原料、产品仓库，严禁物料露天堆放；破碎、粉碎、造粒等产尘工段应配备高效的布袋除尘设施；车间内需配套移动式吸尘设施；易产尘物料的输送应采用自动、加盖封闭方式；对物料堆存、装卸、转运等产尘环节应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，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；粉尘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的限值要求。

5、噪声污染防治。控制作业时间，避免夜间进行生产；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破碎机、粉碎机、造粒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、减震、消音等措施，加强设备维修与护养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要求，不得扰民。

6、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建设规范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，落实相应的管理要求；对粉尘及时清理和收集，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，日产日清。

7、加强管理。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各类管理台账，设置环保专职人员；制订风险应急预案和监测计划；加强风险防范，防止火灾引发次生环境问题；做好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防治工作，确保设施正常运行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8、原临湘市马安家俱厂年产3000套板式家俱生产线项目（临环审批[2018]5号）不再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由临湘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现场监管。

岳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4月18日